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文件

山水字〔2025〕13号

签发人：朱道峰

关于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 水权受让的请示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为解决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用水需求，结合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取用水实际情况，拟从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购买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决定由以上两家单位进行水权交易。

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水发水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由水权受让方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次水权交易的实施以及运营和管理。《分析报告》对双方取用水情况、水权交易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节水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分析，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

本次受让水量每年为500万立方米，在充分协商的基础

上，拟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确定水权交易单价为0.06元/立方米（含供水水价），交易期限暂定1年，交易起始日期为自成交之日。

特此请示，请批准为盼！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025年5月27日

